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辨 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昭表

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止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	第三條 財產保險業申請	為期明確,爰酌修第一項
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	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	第二款規定。
險,應具備下列資格條	险 ,應具備下列資格條	
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	件。但本辦法施行前已	
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	依本法修正前第一百三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	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營	
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	傷害保險業務者,免依	
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	本條規定申請經營傷害	
保險。	保險。	
一、 財務、業務健全及		
有經營傷害保險	有經營傷害保險	
及健康保險業務	及健康保險業務	
能力者,且最近一	能力者,且最近一	
年之自有資本與	年之自有資本與	
風險資本之比率	風險資本之比率	
應符合本法第一	應符合本法第一	
百四十三條之四		
第一項之適足比	第一項之適足比	
率。	率。	
二、最近一年內未有		
遭主管機關重大 裁罰或罰鍰累計	遭主管機關重大	
裁割或割数系引達新臺幣三百萬		
元以上者,或受前	元以上者。但其違	
開處分而其違法	法情事已獲具體	
情事已獲具體改	改善經主管機關	
善經主管機關認	認定者,不在此	
定者。	限。	
三、 具備符合保險商	三、 具備符合保險商	
品銷售前程序作	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第十二條	業準則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之法務、保	第六款之法務、保	
全、投資、核保、	全、投資、核保、	
理賠及精算之合	理賠及精算之合	
格簽署人員及保	格簽署人員及保	
险業招攬及核保	險業招攬及核保 四 ¹	
理賠辦法第十二	理賠辦法第十二	

照產係險業經营傷 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 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 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 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 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

- 第六條 財產保險業經營 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以保險期間在一名為 且不保證續保者為條件 也符合下列資格條申 有一主管機關申 在一名 經營保險期間在三 經營保險期間在三 係 以 保險 及健康保險
 - 一、 經主管機關許可 經營傷害保險及 健康保險且實際 經營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一年之自有 資本與風險資本 之比率超過百分 之二百五十。
 - 三、 最近一年內未有 遭主管機關重大

條及第十三條所 定之核保及理 等經營傷害保險 是健康保險之 業人員。

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其申請文件有違反法令或虛偽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許可。

財產保險業辦理前項健康保險業務,其保險契約應以主保險契約 或附加於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限。

財產保險業辦理健 康保險<u>業務</u>,除重大疾 病或癌症保險商品外, 不得包含死亡給付項 一、茲考量財產保險業之 經營、資金運用及再 保险安排等特質,其 風險承擔應以短年期 為主,尚不宜比照人 身保險業承擔長年期 之風險,爰修正第一 項後段,明定限制財 產保險業經營保證續 保之傷害保險及健康 保險; 另鑒於本辦法 訂定迄今,本會尚無 核准財產保險業辦理 保險期間在一年以下 且保證續保之健康保 險,尚無須配合前開 修正事項增列過渡期 間之規定,併此敘明。 二、為明確規範財產保險 業經營傷害保險之範 裁罰或罰鍰累計 達新臺幣三百萬 元以上者,或受克 開處分而其違 情事已獲具體設 養經主管機關認 定者。

財產保險業<u>經營</u>健 康保險,其保險契約應 以主保險契約或附加於 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之 附加契約或附加條款為 限。

越。

助研議並開辦新 保險商品、推動新 業務,或推動社會 公益工作,績效卓

三、第二項、第三項配合 酌修文字。

險商品者,於所承受人	
身保險業之原保戶及原	
承保條件下,不在此限。	